



大鹏新区统战和社会建设局关于开展社会服务机构财务 专项审计工作的通知

时间：2020-09-08 14:52 信息来源：大鹏新区统战和社会建设局民政
科 视力保护色：■ ■ ■ ■ 【字体：大 中 小】

新区各社会服务机构（民办非企业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社会服务机构法人治理，规范社会服务机构活动，提升社会服务机构服务能力和公信力，促进社会服务机构健康有序发展，根据省、市民政部门关于开展社会服务机构专项整治工作的相关部署和要求，决定对新区社会服务机构开展财务专项审计工作。现就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开展专项审计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专项审计时间

2020年9月-10月。

二、专项审计实施机构

委托深圳诚信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开展此次财务专项审计工作。

三、专项审计对象

本次审计社会服务机构12个，名单如下。

| 序号 | 单位名称 |
|----|--------------------|
| 1 | 深圳市知己圆明颐养院 |
| 2 | 深圳市大鹏新区三溪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
| 3 | 深圳市大鹏新区谊海职业培训中心 |
| 4 | 深圳市大鹏新区日月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
| 5 | 深圳市大鹏新区知己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 |
| 6 | 深圳市大鹏新区卓越社工事务所 |
| 7 | 深圳市大鹏新区麦凯瑞职业培训中心 |
| 8 | 深圳市大鹏新区京北技能培训学校 |
| 9 | 深圳市大鹏新区阳光鹏程社工服务中心 |
| 10 | 深圳市金海岸颐康院 |
| 11 | 深圳市大鹏新区阿惠居家养老服务中心 |
| 12 | 深圳市大鹏新区葵鑫职业技能培训中心 |

四、专项审计内容

对被审计的社会服务机构成立年以来的财务状况进行财务审计：查看是否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等规定进行财务管理；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等有关情况；开展涉外活动的情况；涉外资金情况；是否开展营利性的经营活动；是否有侵占、私分、挪用社会组织资产或所接受捐赠、资助财物的行为。如有必要，可以追溯既往。

本次专项审计由大鹏新区统战和社会建设局委托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承接。由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联系各社会服务机构告知提交资料清单及相关要求。请各有关社会服务机构积极配合会计师事务所开展审计工作，真实、准确、完整、按时地提供相关材料和数据，确保审计检查顺利开展。不得以任何形式阻碍或拒绝上述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抽查审计工作。对不按规定配合专项审计工作的，统战和社会建设局将依据有关规定进行处理。联系人：刘伟，联系电话：0755-28333485；裴女士，0755-83734916。

大鹏新区统战和社会建设局

2020年9月8日

分享到：   

【关闭窗口】

[关于我们](#) | [版权保护](#) | [隐私声明](#) | [网站概况](#) | [网站导航](#)

粤ICP备12075959号-1

 粤公网安备44031202000003号

网站标识码：4403930001

主办单位：深圳市大鹏新区综合办公室

通讯地址：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街道金岭路1号

网站报障：0755-28333395

行政执法监督电话：0755-28336540



行政执法监督邮箱：dpxqfzb@dpxq.gov.cn

建议您使用1366×768以上分辨率，IE9.0或以上版本浏览器访问
本站，以获得最佳用户体验。